前提：本章中标注标记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吨） |
| 吡虫啉悬浮剂 | 1.质量浓度（g/L)：350±17；2.剂型：悬浮剂；3.PH值范围：6—9；4.悬浮率：≥95%；5.毒性：低毒；6.外观：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乳白色液体；7.包装：≤20公斤/桶（塑料桶）。 | 5吨 |

**★**其他要求：投标的白蚁防治药物应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应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且防治对象为“白蚁”的卫生杀虫剂。（投标时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从每次运送到采购人仓库之日起起算，产品距有效期不短于24个月。

2.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供应商需负责回收处理使用过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空桶）。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一段2698号

2.履行期限及方式：

履行期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货物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仓库。

履行方式：免费送货上门，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量送货上门，运输、装卸费由供应商负担。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的方式，供货的货物总量应不超过5吨，采购人依据供应商分批次供货量据实结算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和条件：货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该批量货款。

4.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按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检测并验收。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检测要求的，采购人不予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提供产品累计两次未达到检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对发生破损的货物进行置换，同时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药品使用方式时供应商应无偿培训。

注意：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